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請人 興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森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宗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鄭 貽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慶生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1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穎建設有限公司陳大森	合作金庫羅東分行	尚鼎鋼鐵有限公司	107年9月25日	396,000元	IG00000000	